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规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规定（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

现将《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四条 适用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合法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二）合理原则。应当全面分析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等因

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科学、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行政相对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虽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追回医疗保障基金。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处损失金额一倍的罚款：

1. 定点医疗机构因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20万元以下的；

2. 定点零售药店因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2千元以下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处损失金额二倍的罚款：

1. 定点医疗机构因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超过20万元的；

2. 定点零售药店因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超过2千元的。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通过《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条、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或者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 1.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2.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3.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4.参保人员骗取金额在500元以下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

- 1.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金额超过10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
- 2.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10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
- 3.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1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
- 4.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500元至1千元以下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

- 1.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金额超过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
- 2.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
- 3.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
- 4.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1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

- 1.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2.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3.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10万元的;
- 4.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1万元的;

- 5.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欺诈骗保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6.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决定从轻适用罚款的,对应处罚应当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幅度中间值,且最终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幅度最低值: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政机关依职权决定从轻处罚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或行政机关依职权决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决定从重适用罚款的,对应处罚应当高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

幅度中间值，且最终处罚金额不得高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幅度最高值：

（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设置障碍阻挠调查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导致行政执法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的特定地点、特定禁止时段，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法需要从重处罚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保障基金，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失能人员照护保险等基金。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高于”“低于”“不满”“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骗取金额或造成医保基金的损失金额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期限内的金额累计计算；但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在违法行为持续期间累计计算行政相对人骗取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全部金额。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机关
1	320236002000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一)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and 两定医药机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犯; 2.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金额在500元以下的; 3.主动承认错误、停止骗保行为并退回骗取基金的。 (二)对参保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初犯; 2.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金额在200元以下的; 3.主动承认错误、停止骗保行为并退回骗取基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附件 2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编码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实施主体	责任机关
1	320236002000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政机关依职权决定从轻处罚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或行政机关依职权决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行政机关决定从轻适用罚款的，对应处罚应当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幅度中值，且最终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幅度最低值。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